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国钰（投标）字 2024 年第 272515 号

查询码：9586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干化车间蒸汽锅炉及冷凝水回收系统改造项目标段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00,000.00(小写)元壹拾万元整(大写)元。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60 日(含 6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保证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投标截止后，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以其它方式放弃中标的。

5. 被保证人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2C1

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保函编号：国钰（投标）字 2024 年第 267192 号
查询码：3085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干化车间蒸汽锅炉及冷凝水回收系统改造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00,000.00(小写)元壹拾万元整(大写)元。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60 日(含 6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保证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投标截止后，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以其它方式放弃中标的。
5. 被保证人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2C1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五、投标保证金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编号: BH2024001741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保险编号: 6304132042160240000026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朔方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干化车间蒸汽锅炉及冷凝水回收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100000元（投标保证金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保险人名称: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锦珍（签字或盖章）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68号101室首层

邮政编码: 529000

电话: 0750-3099851

传真: 0750-3099837

2024-11-14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文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类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304132042160240000026

投保人：朔方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91640000MA75YLC70F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6号荣恒大厦	
被保险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91440101755584729Q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投保类型：次单	年单最高可使用次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净水公司2024年干化车间蒸汽锅炉及冷凝水回收系统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主险(币种人民币)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限额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1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		小写	RMB100000.00元
保险费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元		小写RMB100.00元	不含税保费：RMB94.34 增值税：RMB5.66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2024年11月18日0时起至2025年02月15日24时止，共计90天。			
特别约定：详见单证打印			
主险适用条款：《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缴费信息：缴费次数 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4年11月15日	100.00	
明示告知：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2、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11-14		业务经办：陈健明	核保人：自动核保
签单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68号101室自		签单机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蓬江	
编之一室首层		营销服务部	
保单查询地址：www.95505.com.cn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户投诉电话：95505	
		保险公司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